

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2026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押汇、保函、票据池等；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
1	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	30
2	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	2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仙游支行	15
4	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	5
5	招商银行莆田仙游支行	5
6	邮储银行仙游支行	5
7	浦发银行莆田分行	5

8	中国银行仙游支行	2
合计		69

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在该额度内，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，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；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（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）。公司可以土地、厂房、机械设备进行融资抵押、以应收账款进行融资质押。

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实现高效筹措资金，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公司管理层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。

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6 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。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